恰政办函〔2023〕40号

关于印发乌恰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乌恰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情况。

二、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调整或新增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规定办理。

三、县司法局要加强对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并将各单位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

附件：《乌恰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乌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附件：

|  |
| --- |
| **2023年度乌恰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
| **序号** | **决策事项名称** | **完成时间** | **承办部门** |
| 1 | 关于禁止在新疆克州乔诺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2023年5月前 | 水利局 |
| 2 | 乌恰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 | 2023年8月底前 | 气象局 |
| 3 | 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处罚权的通知 | 2023年10月底前 | 政府办公室 |
| 4 | 乌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2023年10月底前 | 自然资源局 |
| 5 | 乌恰县“十四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 2023年年底 | 审计局 |